

修改會章對照內容

章節	原有會章部份	修改會章部份
第七條 執行委員會 7、3 執行委員會會議及 法定人數	執行委員會每月最少開會一次，有全體執行委員半數出席即作法定人數。除有關本會與其他職工會合併之事項及職工會條例或本會章程人數規定所需票數之任何其他事項外，凡執行委員會之決議，若經構成法定人數之出席執行委員多數通過，即屬有效。	執行委員會每兩個曆月最少開會一次，有全體執行委員半數出席即作法定人數。除有關本會與其他職工會合併之事項及職工會條例或本會章程規定所需票數之任何其他事項外，凡執行委員會之決議，若經構成法定人數之出席執行委員多數通過，即屬有效。